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有待更新,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有待更新,现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有待更新,现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254号)。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有待更新,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有待更新,监事会同意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有待更新,监事会同意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含29,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含29,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的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披露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东权益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或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国际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按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进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额及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由质人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投资”)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担保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703,688.55	254,304,808.50	172,734,43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0,457.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7,337,603.33	192,960,075.08	207,692,263.24
预付款项	1,899,983.74	173,040.16	1,852,304.15
其他应收款	20,745,210.31	8,865,434.01	4,796,013.97
存货	232,125,650.28	131,168,484.42	92,007,256.37
其他流动资产	6,283,484.14	184,592,344.76	275,717.74
流动资产合计	815,536,077.35	772,064,186.93	479,357,99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797,019.18	–	–
投资性房地产	2,271,190.73	–	–
固定资产	404,044,504.78	158,708,087.25	146,510,546.35
在建工程	52,681,112.58	48,755,742.07	14,189,237.11
无形资产	86,106,878.52	60,982,466.21	62,485,652.69
商誉	224,906,512.19	–	–
长期待摊费用	4,005,793.55	4,646,350.51	490,49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1,930.23	3,992,132.84	2,494,43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884,941.76	279,884,778.88	228,970,358.66
资产总计	1,596,421,019.11	1,051,948,965.81	708,328,35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450,000.00	–	1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9,153,663.14	288,374,628.97	249,664,672.76
预收款项	7,683,048.87	6,564,990.18	4,077,636.76
应付职工薪酬	33,889,131.15	22,812,174.35	22,001,133.50
应交税费	11,065,961.65	4,248,922.91	9,185,619.27
其他应付款	90,253,459.45	9,169,501.66	7,631,507.10
流动负债合计	680,495,264.26	331,170,218.07	292,660,56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29,518.75	–	–
递延收益	14,210,940.46	10,078,392.32	10,196,54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215.8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1,675.03	10,078,392.32	10,196,544.44
负债合计	700,196,939.29	341,248,610.39	302,857,11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70,000.00	106,67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4,448,950.15	344,448,950.15	105,892,983.92
盈余公积	45,217,029.94	38,531,483.50	33,384,081.86
未分配利润	283,122,403.81	221,049,921.77	186,194,1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458,383.90	710,700,355.42	405,471,236.50
少数股东权益	116,765,695.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224,079.82	710,700,355.42	405,471,23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6,421,019.11	1,051,948,965.81	708,328,350.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4,846,027.91	497,622,162.37	530,482,565.46
减:营业成本	532,036,777.22	382,701,955.92	391,929,104.21
税金及附加	1,787,194.69	3,407,466.98	3,261,568.73
销售费用	28,279,256.18	19,811,653.21	22,652,295.97
管理费用	26,444,720.46	21,344,434.96	22,387,553.48
研发费用	21,863,466.67	16,973,015.59	16,962,103.54
财务费用	-8,112,506.24	5,008,764.09	-10,433,992.30
其中:利息费用	1,597,794.99	3,944.14	3,639.85
利息收入	1,702,652.05	943,020.49	485,833.87
资产减值损失	5,040,883.37	1,640,380.73	2,290,582.96
加:其他收益	2,031,138.57	2,332,687.27	–
投资收益	5,701,495.66	5,227,957.80	33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0,457.00	–	–
资产处置收益	136,794.75	243,110.02	48,20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16,121.54	54,538,245.98	81,820,355.34
加:营业外收入	42.09	5,056,671.46	2,349,782.96
减:营业外支出	477,391.79	88,320.16	410,39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38,771.84	59,506,597.28	83,759,747.96
减:所得税费用	9,483,307.47	8,032,580.89	10,775,989.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55,464.37	51,474,016.39	72,983,758.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55,464.37	51,474,016.39	72,983,758.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55,464.37	51,474,016.39	72,983,758.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607,149.40	507,659,266.84	510,245,12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31,461.99	61,950,472.84	59,144,55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2,003.40	24,656,879.22	17,947,3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840,614.79	594,266,618.90	587,336,98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162,352.45	401,579,012.98	418,915,20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71,049.31	46,740,627.87	45,872,23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4,335.09	15,362,986.39	15,969,87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0,532.16	52,417,220.77	41,392,1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78,269.01	516,099,848.01	522,149,47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2,345.78	78,166,770.89	65,187,51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9,660.04	3,559,793.42	33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522.79	312,250.00	89,33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00	334,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994,182.83	338,272,043.42	428,13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33,095.01	37,031,349.84	9,136,92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000,000.00	42,3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510,000,000.00	2,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933,095.01	589,381,349.84	12,086,92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38,912.18	-251,109,306.42	-11,658,79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172,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77,172,100.00	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50,000.00	100,000.00	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4,676.09	32,005,084.14	36,003,63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914.40	14,605,7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32,985.61	46,710,784.14	46,103,63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7,014.39	230,461,315.86	-41,003,63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7,635.49	-2,311,832.21	3,613,59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96,559.55	78,776,122.30	14,577,18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02,508.50	127,626,386.20	113,049,20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06,948.95	206,402,508.50	127,626,386.20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2%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1%	0.86	0.86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2%	0.58	0.58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1%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3%	1.07	1.07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553.61	51.09%	77,206.42	73.39%	47,935.80	67.67%
非流动资产	78,088.49	48.91%	27,988.48	26.61%	22,897.04	32.33%
资产总计	159,642.10	100.00%	105,194.90	100.00%	70,832.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0,832.84万元、105,194.90万元和159,642.10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2017年末比2016年末,公司